

证券代码：870488

证券简称：国都证券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 日、2025 年 6 月 1 日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

（1）本次变更前，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、固定资产净残值率及折旧年限、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具体如下：

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：

账龄	损失率(%)
1 年以内（含，下同）	1
1-2 年	5
2-3 年	10
3 年以上	50

固定资产净残值率及折旧年限：

类别	折旧年限	残值率（%）
电子设备	2—5 年	0-5
运输工具	6 年	0-5
其他设备	5 年	0-5

无形资产摊销年限：

项目	期限(年)
软件使用权	3
交易席位费	3
其他	3

（2）本次变更前，私募含权债的估值方法、优化股转股票活跃度划分标准

具体如下：

私募含权债估值：对于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含有转股权的债券，对净价部分以交易所收盘价为基础确定公允价值。

股转股票活跃度划分：以换手率作为活跃度划分标准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

（1）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变更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、固定资产净残值率及折旧年限、无形资产摊销年限，本次变更后具体如下：

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：

账龄	损失率(%)
1 年以内（含，下同）	0.5
1-2 年	10
2-3 年	20
3 年以上	50

固定资产净残值率及折旧年限：

类别	折旧年限	残值率（%）
房屋及建筑物	20-50	5
专用设备	3-5	5
运输工具	5	5
通用设备	5	5
其他设备	5	5

无形资产摊销年限：

项目	期限(年)
软件使用权	5
交易席位费	10
其他	5

（2）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变更私募含权债的估值方法、优化股转股票活跃度划分标准，本次变更后具体如下：

私募含权债估值：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，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。根据实际情况，存在活跃市场且交易量及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，可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。

股转股票活跃度划分：以交易方式作为活跃度划分标准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1. 2025 年 5 月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国都证券）控股股东，并将国都证券纳入其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合并范围。为保证合并范围内各主体会计信息一致性，公司自 2025 年 5 月 1 日变更了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、固定资产净残值率及折旧年限、无形资产摊销年限。

2. 中国证券业协会修订了《证券公司金融工具估值指引（2025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新指引），并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。公司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调整相关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，本次变更了私募含权债的估值方法、优化股转股票活跃度划分标准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2025 年 8 月 1 日-8 月 8 日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适用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5 年 8 月 15 日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适用。

（三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5 年 8 月 15 日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适用。

（四）提交股东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《证券公司金融工具估值指引（2025 年修订）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工作需要，对公司会计估计进行变更。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四、审计委员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

审计委员会同意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《证券公司金融工具估值指引（2025 年修订）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工作需要，对公司会计估计进行变更。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五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同意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《证券公司金融工具估值指引（2025 年修订）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工作需要，对公司会计估计进行变更。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六、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

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《证券公司金融工具估值指引（2025 年修订）》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工作需要，公司对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，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需要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会计估计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

的规定。

综上，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包括中小股东在内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内容。

七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，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将减少公司 2025 年 1-6 月利润总额 623.88 万元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- （二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- （三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
- （四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9 日